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國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部分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朱國豐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1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朱國豐(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就原判決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1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就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8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頁、第193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沒收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意旨部分：我認罪，我知道錯了，我會繳犯罪所得，希望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第208頁）。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按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01 現行法減刑規定。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
02 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北檢112偵46566
03 號卷一第378頁、第505頁；原審卷一第72頁、第392頁；原
04 審卷二第132頁；本院卷第79頁、第81頁、第193頁、第205
05 頁、第206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
06 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再者，被告於偵查時雖供稱沒有拿到
07 任何報酬，酬勞僅為得到其從事電商所需要的金融卡云云
08 (見北檢112偵46566號卷一第376至377頁)，惟查詐欺犯行所
09 使用提款卡帳戶，通常一經使用未久，即多因告訴人發覺受
10 害而經通報警政系統後，即列為警示帳戶而不得再為使用，
11 故被告供稱其酬勞為取得金融卡帳戶用供電商使用云云，顯
12 難憑採，復核以被告所指揮之車手即證人周承諺證稱其確有
13 領受實際報酬約1萬元等語(見北檢112偵46566號卷二第12
14 頁)，則原審既認定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車手
15 頭，其自應犯本案而受有相當數額之報酬，當為合理推認。
16 至被告所得報酬數額為若干，本院參酌證人周承諺所領受之
17 報酬為1萬元，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顯然未
18 低於周承諺。據此，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推估
19 被告所取得之本案報酬至少與證人周承諺相當，故認定其報
20 酬亦為1萬元。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本院認定
2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此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
22 料單及本院收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自應就
23 被告所涉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有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26 定之適用：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8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112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現行
3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
05 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06 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是
09 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
11 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判決附表二、三所示
12 之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北檢112偵46566號卷一第378頁、
13 第505頁；原審卷一第72頁、第392頁；原審卷二第132頁；
14 本院卷第79頁、第81頁、第193頁、第205頁、第206頁），堪
15 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
16 上開減刑之規定，原應就原判決附表二、三所示犯行，依上
17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三部分所犯一般
18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就被告所犯均從重論以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
20 錢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修
2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最高
2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
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
26 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
29 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
30 罪組織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北檢112偵46566號卷一第378
31 頁、第505頁；原審卷一第72頁、第392頁；原審卷二第132

頁；本院卷第79頁、第81頁、第193頁、第205頁、第206
頁)，堪認被告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罪，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原應就此部分犯行，依上開規定
減輕其刑，惟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此部分罪名屬想像競
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從
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
部分，依上開相同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有關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
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
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
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
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
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
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在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除將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人頭
帳戶提款卡分配予下游車手外，亦從事指揮監視車手提領贓
款、向車手收取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收水工作，以現今詐
欺犯罪集團之運作模式，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不重，並無
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且被告所涉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行，經依前述減輕事由予以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為
降低，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故本案被告就其所涉犯行尚無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量刑及諭知扣案之

01 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含追徵），
02 固非無見。惟查：

- 03 1.被告所犯本件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
04 已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經說明如前，
06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適用該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所為量
07 刑即無從維持。
- 08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王有宏、黃志民、鄭莉婷分別以
09 5萬元、30萬元、3萬5,000元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和解筆
10 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第145至146頁、第147
11 至148頁），堪認被告終能彌補告訴人王有宏、黃志民、鄭莉
12 婷損失，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顯有不同，本件量刑基礎已
13 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允洽。
- 14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1萬元，已如前
15 述，可見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繳回國庫扣案，無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無須諭知追徵其
17 價額，原審就此部分未及斟酌，諭知被告犯罪所得1萬元應
18 予追徵，容有未當。
- 19 4.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0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1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2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23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
25 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漏未適用
27 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作
28 為沒收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依據，亦有未洽。
- 29 5.據上，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及撤銷原判決沒收犯罪
30 所得，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
31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諭知如原判決附表一至三「罪名及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又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原判決附表一至三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自應併予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竟為獲取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頭之分工，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本案各告訴人受騙所交付之人頭帳戶、告訴人黃志民個人帳戶內之款項或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承全部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王有宏、黃志民、鄭莉婷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已有悛悔之意，另考量被告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業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輕重、本件各告訴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電商、月薪超過20萬元、目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7頁）及迄今未與本案告訴人陳昀絹、王夢瑜、陳俊宏、李世偉、范貴玉、嚴秦和、賴建良、李宛蓁、陳昕妤、陳忻翎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1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14罪），係於相近時間所犯，於各罪所擔任角色相同，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均相同，經整體評價，該等數罪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而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考量被告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暨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於本院坦承面對犯行，並未逃避罪責而呈現之整體人格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沒收部分：

-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從事本件犯行，被告雖否認有獲得報酬，然經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

01 認定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已如前述，自應依前
02 揭規定諭知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1萬元，詳如前述，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繳回國庫扣案，
04 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無須諭知
05 追徵其價額。

06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
07 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北檢112偵4
08 6566號卷二第369至376頁），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09 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按（見北檢112偵46566號卷一第8
10 3至186頁），自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宣告沒收。

13 4.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提款卡，因各該告訴人報案已
14 遭警示而失其效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交易明細表10
15 張，僅為各該次提款紀錄紙本，則上開扣案物對於被告犯罪
16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
17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均
18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
19 予宣告沒收。

20 5.至於本案其餘未扣案之提款卡，同因告訴人報案而遭警示而
21 失其效用，原需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惟
22 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亦不具刑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
23 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24 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5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
26 可能因刑事執执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
27 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6.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現金800元固為被告所有，然其於警
30 詢中供稱：係其個人所有財產，並非本次犯詐欺案之犯罪所
31 得等語（見北檢112偵46566號卷一第22頁），且依卷內事

證，無從認定與本案各次犯行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7.至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二、三所示由其或其餘共犯所提領之詐得款項，經被告或其餘共犯領取後已層轉交本案其他上層共犯，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核心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詐得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被告沒收由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張宏任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1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2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2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3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4所示加重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5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5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原判決附表二 所示加重詐欺 取財等犯行部 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7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1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8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2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9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3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10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4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11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5所示加重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01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12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6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13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7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4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8所示加重 詐欺取財等犯 行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02

附件二：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SIM卡2張)	1支	見北檢112偵46566卷一第61頁
2	台新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張	
3	國泰世華銀行	1張	

01

	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4	永豐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5	第一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6	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7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8	交易明細表	10張	
9	新臺幣100元鈔票	8張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訴字第40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朱國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
之1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
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豐犯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罪，共拾肆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
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 實

一、朱國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林章倫、周承諺、陳聰
明(上三人現均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某
日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朱國豐、林章倫擔任車手頭，除
將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分配予下游車手
外，亦從事指揮監視車手提領贓款、向車手收取贓款並層轉
其他成員之收水工作，周承諺、陳聰明則受朱國豐、林章倫
指揮而從事提取人頭帳戶資料及提領贓款之工作；朱國豐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意聯絡，分別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詐
騙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
示之黃志民等5人，致黃志民等5人均陷於錯誤，將其等所申
請如附表一「詐取物品」欄所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資料，於附表一「交付時間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01 供予本案詐欺集團，再由林章倫指示朱國豐或藉由朱國豐輾
02 轉指示周承諺、陳聰明，於如附表一「領取時間及地點」欄
03 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分別領取黃明志等人之銀行帳戶提款
04 卡，並交由林章倫、朱國豐保管，等待指示交予提款車手。

05 (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06 取得他人之物，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
07 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朱國豐於取得如附表一編
08 號1所示黃志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9 00000號帳戶提款卡後，即於如附表二「提領時間及地點」
10 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之
11 金額，再依指示將所得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2 此方式取得黃志民帳戶內存款，並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3 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5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
16 團不詳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17 後，以附表三「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分別詐騙如
18 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之陳昀絹等8人，致陳昀絹等8人均
19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
20 附表三「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三「匯入人頭帳
21 戶」欄所示之帳戶後，朱國豐則將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
22 周承諺、陳聰明，分別由周承諺、陳聰明於如附表三「提領
23 時間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將陳昀絹等8人所匯入之
24 款項提領一空，並旋即在前開時間、地點，將所得贓款交予
25 朱國豐、林章倫，朱國豐、林章倫再依指示將款項層層轉交
26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騙陳昀絹等8
27 人，並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8 向。嗣因陳昀絹等8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且於112年12月
29 14日22時1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2巷口前，
30 員警因見朱國豐行跡可疑而上前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後，
31 當場自朱國豐身上扣得提款卡6張、行動電話1支、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10張，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一至三「被害人」欄所示之13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即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因此下列本判決引用之證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朱國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作為本院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罪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至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二、關於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供述證據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經檢察官、被告對各項證據資料，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各項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認以之作為證據為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

01 三、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
0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3 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4 四、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
05 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8 諱（偵卷一第19至28頁、第375至379頁、第503至505頁、第
09 589至596頁、偵卷二第369至376頁、偵聲卷第17至19頁、聲
10 羈卷第51至56頁、本院卷一第47至50頁、第72頁、本院卷一
11 第392頁、本院卷二第131至132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
12 周承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卷二第3至14頁、第177至17
13 9頁、證人即另案被告陳聰明於偵查之證述（偵卷二第185至
14 187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宛蓁、陳昕妤、鄭莉婷、黃志
15 民、陳忻翎、陳昀絹、王夢瑜、王有宏、陳俊宏、李世偉、
16 范貴玉、嚴秦和、賴建良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195至205
17 頁、第253至254頁、第281至289頁、第433至434頁、第480
18 至486頁、偵卷二第47至52頁、第128至131頁、第219至221
19 頁、第317至318頁、第441至446頁、第455至458頁、第463
20 至464頁、本院卷一第110至112頁、第161頁）互核相符（上
21 開證人於警詢部分之證詞，僅證明參與組織犯罪以外之犯
22 行），並有如附表一至三「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欄所載上
23 開證人證述以外所示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
24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5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部分：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31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條例修正後之規定，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刑法第339條之4：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案事實核非上開修正增訂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規定即可。

3.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故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關於減刑部分，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被告權利。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01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02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03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12月某日間起，加入包含林章倫、
05 周承諺、陳聰明及其餘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
06 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
07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業據被告坦認在案，並有前揭證據
08 資料可資佐證，而依本案犯罪情節，成員間係以詐騙他人財
09 物為目的，推由集團成員以詐術騙取告訴人交付帳戶金融卡
10 及密碼後，復透過相互聯繫、分工、領取包裹等環節，及直
11 接自自動付款設備領取他人帳戶內存款，詐得如附表一、
12 二、三所示之財物，故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自屬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
14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刑罰責任之評
15 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
16 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
17 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8 數之計算，核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
19 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
20 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指揮或
21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2 為，因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
23 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24 終結。故該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25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
26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指
27 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
28 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
29 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
30 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
31 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

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經本案繫屬於法院前，就該詐欺集團所為詐欺犯行，被告均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核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中最先繫屬法院且屬首次之加重詐欺犯行，自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部分：

-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部分：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起訴書就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雖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記載與此有關之犯罪事實，且此罪名與起訴書所指其他罪名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該部分原非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此罪名經下述適用想像競合後為輕罪，尚無礙於被告行使防禦權，並對判決顯然無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五)事實欄一、(三)（即附表三）部分：

- 1.被告領取附表一各編號之金融卡後，即轉交由本案詐欺集團

其他不詳成員，分別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附表三各編號被害人匯款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出後由另案被告周承諺、陳聰明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自構成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

2.是核被告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為，均係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六)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一)、(二)、(三)犯行，各與如附表一、二、三「取簿手」、「提領車手」周承諺、陳聰明間，及林章倫、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七)罪數：

1.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多次提領之行為，應可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共同詐欺取財犯意，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一罪論，較為合理。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二罪名；就附表二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三罪名；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二罪名，核均屬想像競合犯，各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是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

01 1至8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該等犯行雖犯
02 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不同，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
03 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自難認成立想像競
04 合犯，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及附表三編
05 號1至8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三、科刑部分：

08 (一)刑之加重減輕：

09 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10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1 惟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爰不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本應就該犯行分別依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4 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皆屬想
15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就本案犯行俱係從一重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7 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8 輕其刑事事由。

1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不思依憑
20 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
21 取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頭之分工，使如附
22 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
23 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非居於詐欺犯
24 罪主導地位之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自陳高
25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服刑前從事電商工作，年收入約15
26 0萬元、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7 （本院卷二第13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
28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29 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14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
30 形，衡各諸罪名相同，犯罪時間甚密接，犯罪手法相近，侵
31 害法益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暨考量其等各自擔任詐

01 騙集團成員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危害及造成被害人之損失
02 等情，兼及犯罪情節、不法程度，及平等、比例與罪責相當
03 原則，並於各刑中最長期、各該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定應執
04 行刑內、外部界限範圍，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後段
05 所示。

06 (三)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已刪除第3
07 項、第4項有關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是本案自無對上揭被
08 告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與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
12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另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至7所示提款卡，因告訴人報案已遭警
14 示而失其效用，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交易明細表10張，
15 僅為各該次提款紀錄紙本，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一「詐取
17 物品」欄所示其餘未扣案之提款卡，同因告訴人報案而遭警
18 示而失其效用，依前開規定，亦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扣
19 案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現金800元固為被告所有，然其於警詢
20 中供稱：係其個人所有財產，並非本次犯詐欺案之犯罪所得
21 等語（偵卷一第22頁），卷內亦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為本案
22 犯罪所得之一部，自無從宣告沒收之，均併此敘明。

2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報
26 酬，酬勞僅為得到其從事電商所需要的金融卡云云（偵卷一
27 第376至377頁），惟查詐欺犯行所使用提款卡帳戶，通常一
28 經使用未久，即多因告訴人發覺受害而經通報警政系統後，
29 即列為警示帳戶而不得再為使用，故被告供稱其酬勞為取得
30 金融卡帳戶用供電商使用云云，顯難憑採，復核以被告所指
31 揮之車手即證人周承諺證稱其確有領受實際報酬約1萬元等

語，有證人周承諺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偵卷二第12頁)，則本院既認定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車手頭，其自應犯本案而受有相當數額之報酬，當為合理推認。至被告所得報酬數額為若干，本院參酌證人周承諺所領受之報酬為1萬元，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顯然未低於周承諺。故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推估被告所取得之本案報酬至少與證人周承諺相當，故認定其報酬亦為1萬元，復未據扣案亦未歸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復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被害人雖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帳戶，或遭被告提領帳戶內原有存款，惟該等款項，均旋遭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尚持有該等款項之情形，則其等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等所有，其等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領取人頭帳戶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及地點	詐取物品	領取時間及地點	取簿手	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黃志民	假檢警為	於112年1	(1)第一銀行帳號	於112年1	朱國豐	1. 告訴人黃志民112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	朱國豐犯

		做帳戶資料比對，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月8日上午10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美家門市	0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提款卡(已扣案)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未扣案)	2月10日下午4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仁金門市		(偵卷二第219至221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黃志民】(偵卷二第217至218、239至243頁) 4. 告訴人黃志民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提貨便收款證明單(偵卷二第225至231、233頁) 5. 被告朱國豐領取告訴人黃志民之包裹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二第385至386頁) 6.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李宛蓁	網路賣家須完成蝦皮認證，要求提供帳戶資料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6時許，在永安市場捷運站639櫃03門	(1)國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提款卡(已扣案) (2)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未扣案)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6時23分許，在永安市場捷運站639櫃03門	陳聰明	1. 告訴人李宛蓁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433至434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09734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0】(偵卷一第545至555頁) 4. 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00】(偵卷二第451頁)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李宛蓁】(偵卷一第435、437、439至440頁) 6. 告訴人李宛蓁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臉書、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卷一第464至470頁) 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陳昕好	因家庭代工辦理材料購買及申請經濟補助，要求提帳戶資料	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仁仁門市	台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提款卡(已扣案)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4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8號30號統一超商仁武門市	陳聰明	1. 告訴人陳昕好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480至486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155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昕好、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一第603至60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昕好】(偵卷一第475至476、477、479、498頁) 5. 告訴人陳昕好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訊息截圖、交貨便明細(偵卷一第487至493頁) 6.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4	鄭莉婷	因網路購物系統誤設為VIP，先依對方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再依對方指示寄出帳戶	於112年12月12日下午4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華文門市	(1)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未扣案） (2)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未扣案）	於112年12月14日中午12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捷盟門市	陳聰明	1. 告訴人鄭莉婷112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本院卷一第110至112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鄭莉婷】（本院卷一第105至109、113、273、283、291至299頁） 4. 告訴人鄭莉婷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訊息截圖、交貨便明細（本院卷一第115至117、285至289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陳忻翎	網路賣家須完成旋轉拍賣認證，要求提供帳戶資料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後火車站04號置物櫃	(1)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已扣案）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未扣案）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後火車站04號置物櫃	周承諺	1. 告訴人陳忻翎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二第317至318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1997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一第557至563頁） 4. 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二第437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忻翎】（偵卷二第315至316、325至327頁） 6. 告訴人陳忻翎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321至322頁） 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詐領帳戶內款項部分

編號	提領時間及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於112年12月10日晚間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6萬元	1. 黃志民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卷二第379至382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於112年12月10日晚間11時45、46、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 提款機畫面翻拍照片（偵卷二第387至395頁）	
3	於112年12月10日晚間11時56、57分許，在臺北市○○區	2萬元 2萬元		

	○○街00號		3. 被告朱國豐領取告訴人黃志民之包裹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二第385至386頁）	
4	於112年12月11日凌晨0時3、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5	於112年12月11日凌晨0時13、1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6	於112年12月11日凌晨0時20、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	2萬元 1萬元		

附表三：詐騙款項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及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車手	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昀絹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Pullet ikurti Srinu」、「陳曉秋」、「7-ELVEN線上專屬客服」、「簽屬部門經理」與陳昀絹聯繫，佯稱欲購買小說，賣貨便連結不能完成訂購云云，使陳昀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2時11、13分許	4萬9,900元、4萬9,951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宛蓁，已扣案）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2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萬華環河南店	9萬9,900元	周承諺	1. 告訴人陳昀絹112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95至205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偵卷一第567至587頁、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5. 告訴人陳昀絹提供中華郵政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偵卷一第225至229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昀絹】（偵卷一第235至236、243至244、247、249頁） 7. 告訴人陳昀絹與詐欺集團臉書、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卷第209至223頁）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09734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偵卷一第545至555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王夢瑜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Lb Kn」、「在線客服」與王夢瑜聯繫，佯稱其臉書賣場未完成實名認證云云，使王夢瑜陷於錯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2時53、58分許	4萬9,985元、7,988元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3、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江門市	2萬元 2萬元 1萬8,000元	陳聰明	1. 告訴人王夢瑜112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53至254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偵卷一第567至587頁、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誤而依指示匯款。							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江門市	1萬元	周承諺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85協助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王夢瑜】(偵卷一第259至261、263至264、269、275、277頁)	
3	王有宏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張幼雯」、「7-11賣貨便」、「楊聰慧」與王有宏聯繫，佯稱其7-11賣貨便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使王有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6時55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昕好，已扣案)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7時8、9、1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超商萬中門市	2萬元、2萬元、1萬元	周承諺	1.告訴人王有宏112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81至289頁) 2.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偵卷一第567至587頁、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5.告訴人王有宏提供台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偵卷一第295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85協助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王有宏】(偵卷一第311至312、315至337、349、351頁) 7.告訴人王有宏與詐欺集團LINE、臉書對話訊息截圖(偵卷一第209至309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155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昕好、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一第603至607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陳俊宏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尖端出版社客服人員與陳俊宏聯繫，佯稱其購買之書籍不慎遭後台設定多筆訂單，需至ATM解除分期付款云云，使陳俊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7時14、17分許	4萬9,989元、4萬9,989元		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7時19、20、2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超商萬中門市及臺北市○○區○○路00號新光銀行西門分行	5萬元、4萬9,900元	周承諺	1.告訴人陳俊宏112年12月19、20日警詢筆錄(偵卷二第128至130、131頁) 2.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偵卷一第567至587頁、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偵卷一第55、57至61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俊宏】(偵卷二第136、138、12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124、127頁=本院卷一第119至123、130至145、148至152頁) 6. 告訴人陳俊宏手寫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46至147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155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昕妤、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債卷一第603至607頁)	
5	李世偉	112年11月21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姚@bank」、「姚經理諮詢」與李世偉聯繫,佯稱借貸需先匯3%金額費用云云,使李世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10、13分許	3萬元、1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忻翎,已扣案)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宏旭門市	4萬元	周承諺	1. 告訴人李世偉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債卷二第47至52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債卷一第83至186頁)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債卷一第567至587頁、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債卷一第55、57至61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世偉】(債卷二第47、55、57、63頁) 6. 告訴人李世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債卷二第65至86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1997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債卷一第557至563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范貴玉	112年12月14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WORLDGYM健身房、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其信用卡遭誤刷,需要查核作業及匯款云云,使范貴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6時10分許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宛蓁)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6時17、19、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華江橋郵局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周承諺	1. 告訴人范貴玉112年12月15日0時21分、18時54分、112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債卷二第455至456、457至458頁、本院卷一第161頁) 2. 告訴人嚴泰和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債卷二第463至464頁) 3.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債卷一第83至186頁) 4.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債卷一第567至587頁、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范貴玉】(本院卷一第153至155、179至209頁=債卷二第459至460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嚴泰和】(本院卷一第211至215、218至236頁=債卷二第465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嚴泰和	112年12月14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world gym客服人員、第一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其信用卡支付無法解除,帳戶要互轉、驗證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6時17分許	2萬6,121元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云云，使嚴泰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7. 告訴人范貴玉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65至177頁） 8. 告訴人嚴泰和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一第237至244頁） 9. 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二第451頁）	
8	賴建良	112年12月14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饗賓集團客服、永豐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其信用卡遭誤刷，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使賴建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6時57、59、同日下午7時4、11分許	4萬9,986元、4萬9,986元、3萬2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忻翎）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7時30、31、3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臺北西園郵局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周承諺	1. 告訴人賴建良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二第441至446頁） 2. 被告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偵卷一第83至186頁）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偵卷一第567至587頁、偵卷二第15至30、439至440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賴建良】（本院卷一第247至251、258至269頁=偵卷二第447頁） 5. 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二第437頁）	朱國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2張)	1支	參見偵卷一第61頁
2	台新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3	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4	永豐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5	第一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6	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續上頁)

01

7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8	交易明細表	10張	
9	新臺幣100元鈔票	8張	